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0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3020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專員林美玲等7人為本府109年傑出女性公務員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；並將另函通知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